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世纪鼎利”）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8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事宜，经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下午17:0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义泽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

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